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3,464.6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963.5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月3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信用证20230130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2月2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6,494,156.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2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6,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产生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96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2019年到期21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

以“*ST”字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未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6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郭英女士、贺志强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其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尚待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等核查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更换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郭英女士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决定由潘庆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英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志强先生

和潘庆明先生。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潘庆明先生的简历

潘庆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高级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华悦邦IPO、天玛智控IPO、兴业银行可转债、农服股份可转债、贵阳银行优先股、贵阳银行非公开、居然之家非公开、捷佳伟创非公开、居然之家重大资产重组、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异地二次系统扩建项目(宣肺救毒颗粒生产车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异地二次系统扩建项目(宣肺救毒颗粒生产车间)

●投资金额:项目报批总投资21,900万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许可、建设开工许可、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期预计10个月。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耗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现有宣肺救毒颗粒的生产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异地二次系统扩建项目(宣肺救毒颗粒生产车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15票反对,弃权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异地二次系统扩建项目(宣肺救毒颗粒生产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21,900万元新建车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合法施工等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异地二次系统扩建项目(宣肺救毒颗粒生产车间);

(二)建设地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008)。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

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王百通先生、高菲女士、范娟女士、独立董事曹惠芳女士、曹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曹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王百通先生、独立董事董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百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江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附件

季江锋,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助理、副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处副主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兼信息部负责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市场分公司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化肥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9.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弘业股份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0%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超过5.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化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继续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较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限1.8亿元保持不变。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及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4)《弘业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6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35805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杭萧钢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0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分阶段逐步支付,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仍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0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5,373,7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373,74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2,640.2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2,818,30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524,331.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3年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末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字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于2020年08月12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55-33-03-155653)、“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109-07-02-185580)。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字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223,776.		